

# 第一章 公司要义

现代社会可以说是一个“公司化”的社会，公司作为一种最常见、普遍的企业，是社会经济中的基本细胞。公司经历了产生、发展的过程，表现出其特征，并有着不同的种类。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法规成立，以盈利为目的企业法人。公司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 第一节 公司的起源、发展和特征

### 一、公司的起源和发展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有其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而且公司的发展史是企业组织发展史中的重要内容。公司发展史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公司的萌芽（14~15世纪），公司的这种萌芽主要发生在地中海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当时海上贸易较兴旺，但从事海洋贸易，要冒很大的风险，又需要巨额资本，这时就产生了一种组织叫康枚达，

就是几个商人凑钱委托其中某个商人买船租船，航海贸易结束后按股分利。这时的康枚达只是一次性合约，下一次航海要重新组织。因此这只是一种萌芽状态的公司。这时公司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各国都没有制定关于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的法律条例。

2. 组织上的合伙性。萌芽时期的公司一般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而筹集资金，合伙经营，具有明显的合伙性，而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中的一种形式。

3. 规模上的局限性，具有合伙性的萌芽时期的公司，能够比独资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本，在规模上要比独资公司大，但它筹集到的资本毕竟有限，所以，使其规模的扩大受到局限性。

4. 责任的无限性。萌芽时期的某些公司部分负的是有限责任，但这毕竟还没有成为主流，责任的无限性仍是这时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

5. 数量上的有限性。从欧洲的封建社会末期到资本主义初期，这个时期公司在数量上是很有限制的，在当时并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第二阶段是资本主义的萌芽到 19 世纪末期近代公司的发展。在 15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发展，使得中世纪封建社会内部的经济矛盾尖锐起来。从 16 世纪开始，西欧的封建制度迅速解体。1640 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1789 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经过上百年发展 英国从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了产业革命，随后，法、德、美等国也相继开始了产业革命，到 19 世纪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提高了，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这一时期有了很大发展，逐步走向成熟。从 15 世纪 19

世纪末，是近代公司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公司发展具有以下特征：

1. 政府开始制定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1673年 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70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了公司的规定。1826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55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到1875年 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定了法律。这一切是公司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2. 这时的许多股份公司带有殖民主义的性质。新航线和新大陆发现后，16世纪的国际贸易逐步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势力强大起来，为了自身的利益，在争夺政治、经济权力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重商主义政策和对外殖民扩张的政策。在这样的背景下，出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英国、荷兰、葡萄牙等国出现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进行贸易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

3. 偏重于运输业和金融业的发展。从近代股份公司发展的部门结构看，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对外贸易的扩大，相应要求交通运输业和金融业的发展，这就要求有大量的资本。于是股份公司应运在交通运输业和金融业等部门首先发展起来。以美国为例，1800年在制造业中有6个公司，而在金融业中已有67个股份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交通运输业已有219个桥梁和运河公司。

4. 公司的规模和数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8世纪中期至19世纪产业革命的完成，机器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大了。以美国为例，1873年波士顿纺织制造公司在1893年成立时，股金就有30万美元，20年后就增加到100万美元。美国钢铁公司在1902年成立时，拥有股金14亿美元。这样的规模已非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所能达到。在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数量也增加了。尤其是在1862年英国颁布了公司法后，英国股

份公司的数量迅速增加。1863年新登记的有限公司达691家，1879年为1034家，1881年至1883年平均每年有1600多家新登记的有限公司，1897年一年中新创立的公司即达5148家。与此同时，许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也改组为股份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逐步转向以股份公司为主，使得股份公司成为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三阶段是资本主义从19世纪末至今的现代公司的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经历了一个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起到了一种推动的作用，与此同时，公司本身也得到了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垄断性。资本主义的垄断是通过各个公司具体实现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并从蒸汽时代进入到电气时代，企业生产规模急剧扩大，资本积聚与积累进展迅速，特别是二战后，股份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其垄断性也越来越强。以美国为例，资产在10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公司1901年只有1家，而1990年增加为102家，1980年为244家，1986年更增加为291家。1986年这些资产在10亿美元以上的大公司占制造业公司总数的0.55%左右，它的资产额却占制造业资产总额的67.9%，利润占制造业利润总额的69%。生产高度集中和垄断加强，表明社会财富都集中在少数特大公司手中，大公司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从各行业看，1980年，美国6家最大的钢铁公司资产总额约占美国钢铁工业资产总额的75%；美国铝公司的资产额为51.9亿美元，占美国制铝工业资产总额的44%；在汽车工业，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稳定地控制着美国汽车产量的95%。这些大公司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垄断了资金、原料、技术、动力、运输工具和销售市场，其它大量的中、小企业也在其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之下。

2. 公司立法趋于完备。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数量急剧增多,各国为了保护公司的法律地位,保障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立法十分重视。英、美等国家以普通法为基础,另外制订单行的公司法规,而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把公司法纳入商法典之内。公司立法的完备,既是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发展的重要保证,又是公司进入成熟阶段的重要标志。

3. 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现代西方各国产业中占主导地位。在早期的企业发展中,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经济发展中曾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股份公司成了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占主导地位。以美国为例,股份公司约占企业总数的 15%左右,但收入却占企业全部收入总额的 85%。由此可见,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掌握着各产业的大部分生产,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

4. 股份公司股权分散化,法人相互持股增加,公司内部由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发展到所有权和企业控制权分离。现代股份公司发行大量股票,股权分散化越来越明显。以美国为例,1950年股票持有者仅为 650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4%;1980年则增加到 2980万人,到 1982年,这一人数已达 3200万人。在股份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持股者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且法人持股增加迅速。以日本为例,1949~1982年,个人持股率由 69%下降为 28%,同期法人持股率则由 15.5%上升到 63.7%。美国股份公司中法人持股的比重已达 30%左右。

股票的分散化和经理阶层的崛起,使现代股份公司内部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在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一些小公司中,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合一的。直至本世纪 30年代以前,大部分股份公司的高层经理都是公司的主要股东。随着股份公司

的发展，公司内部的管理越来越需要专门知识，经理、会计师、广告专家、销售专家、律师等方面的专家承担起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因此，在大公司中，所有者和经营者，所有权和经营权逐渐分离，股东不直接进行管理。这些专家和经理往往都经过专门的训练，具有特殊的管理才能，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利益。

5. 公司间兼并频繁。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尤其是战后，不仅大量中小企业破产，不少非垄断性的大企业也被挤垮，公司间的兼并活动十分频繁，大量公司在竞争中倒闭。

##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本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它是作为企业的一种特殊组织形式而存在的。所谓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这一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的营业特征。即公司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公司运用所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自身的资产增加并获得利润，也使出资的股东获取经济权益。二是公司的商事特征。公司的商事特征是由营业特征决定的，它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公益法人，以及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和非商事性的公司，揭示了公司属于经营性企业。三是公司的连续性。公司在其存续其间必须连续不断地从事某项或某几项经济活动。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必须是法人，作为法人必须具有三个

基本特征：即组织特征、财产特征和人身特征。

组织特征就是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必须具有作为一个整体从事经济活动的统一组织，有自己的名称和场所，设有固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与专业人员，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等。所谓依法成立，有两层含义：一是从范围和形式上的依法成立。也就是要按国家法律允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公司。越出法定范围或不属于法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均为非法公司。二是指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即在公司的设立、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必须合乎法律规定。

财产特征是指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既包括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也包括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这是公司作为法人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公司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

人身特征是指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造和认可的独立人格，是“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法人能够象自然人一样，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参与经济活动。公司以自己的名称（名义）进行活动，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其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任，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3. 公司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所谓共同出资就是指股东都要有自己的出资份额，这也是股东的义务。公司的财产均由股东的出资转化而来，股东和他的权利（股权）成为公司权力的来源，也即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公司法，根据公司的法律地位、获取资金

的途径、股东权益的转让方式、投资者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大小、企业内部的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不同，将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等类型。

###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数量的股东出资设立、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只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西方国家规模最大、作用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一种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在内。其特征如下：

1. 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严格的数量限制。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十分显著的法人属性，各国立法中一般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数的下限给予严格的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 7 人，德国规定不得少于 5 人，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社会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公开出售并自由转让，但不能退股。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划分成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一般来说，公司的资本总额无最高限制，最低额通常由主管机关根据公司的行业性质给予确定。其资本必须平均分成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根据股票数量计算每个股东所拥有的权利与利益。出资多的股东占有股票的数量多，但不能增大每股的金额。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论出资额大小，只以认购的股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即只承担有限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公司以其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没有资格限制。公司的股东仅仅是股

票的持有者，股东的所有权和利益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

6.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们并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只是通过股东大会参予表决或出售股票表达自己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宜。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此外，公司还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

7. 股份有限公司的帐目要公开。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变动表等，以便使众多的股东和债权人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最为典型的公司组织形式，这种公司组织形式的缺点是：公司设立程序复杂、设立成本较高；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开，保密性差；公司股票的自由转让及股票价格升降，会滋长投机心理。尽管如此，综合比较而言，股份有限公司有着突出的优点：

1. 有利于吸收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尤其是可以发行各种形式的股票和小面额股票，来吸收社会上闲散小额资本，从而使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来源广泛，能很快地集中起巨额资本，便于从事大规模的事业。

2.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有限责任制。当公司破产时，公司的股东以自己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的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能要求股东用其除了投入公司的出资以外的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3. 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公司可以由受过专门训练，经验丰富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

营管理水平。

4. 有利于社会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股东人数众多，不但分散了投资风险，也对企业形成了监督。尤其是公司的财务必须公开，这就有利于包括股东在内的社会公众对其监督，从而规范其经营行为。

##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行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在日本称为有限公司、在美国称为封闭公司，在西欧国家大多称为私人公司，其特征是：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严格的数量界限规定。许多国家的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都有最高和最低的数量规定。如英国、法国、日本等国的公司法都规定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 2~50 人之间。当股东人数超过上限时，需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有些州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如超过法定人数，或者予以解散，或者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有限公司是以股东出资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股东只对公司负以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不负直接责任，一旦公司破产，资不抵债时，股东没有用个人其它财产清偿债务的责任和义务。

3. 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虽然也有各自的出资额，但公司的资本可以不划分为等额股份，各股东的出资额一般通过协商确定。股东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作为他们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凭证，这种凭证被称为股

单，股单和股票不同，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而股单只是一种权利证书，不能买卖。只有在其它股东同意的条件下可以转让或出卖，并要优先让给公司原有股东。

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简便，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精干灵活。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公司省掉了发行股票必做的一些工作；由于股东人数少，可以不设股东大会，股东可以进入公司董事会或经理部门直接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公司不必公开帐目，资产负债表一般不予公开，因而保密性能好。

但是有限责任公司也有其弱点，即由于不能发行股票、股权的转让较为困难，与股份有限公司比较，筹资的范围和规模要小，不适应大规模的经营活动。

### 三、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也称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其特征是：

1. 无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二人或二人以上。两个以上的股东是指自然人。一个无限公司不能成为另一无限公司的股东，这与一个人不能同时成为两个无限公司的原则相矛盾。有限责任公司也不能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否则，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担的财产责任就无法得到保证。

2. 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所有的股东均负无限责任，这是无限公司与其它公司最根本的不同点。当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不能以其出资为限，而必须以其任何财产——个人财产（破产时法律规定不用来清偿债务的个人财产除外）来抵偿债务。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员有连带责任还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成立后加入的股东对其加入前公司发生的债务也负连带无限责任。（2）股东退股之后，应向地方主管机关申请退股登记。在登记前公司发生的债务，在登记后一定时

期内股东仍负连带无限责任。(3) 无限责任公司解散后, 其股东对公司所欠债务在一定年限内仍有偿还责任。

3. 无限责任公司是以股东的信用为基础的,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公司股东都是关系密切、彼此信任的至爱亲朋, 外人一般不能成为股东。二是无限公司可以信用、劳务作为出资。股东有参加管理公司事务的权利。

3. 无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资本、不用公开公司财务, 公司的出资转让受到严格限制。任何一个股东出资转让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 任何一个股东反对, 转让都不能成立。

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其优点是组织及建立过程简单, 条件容易实现, 出资方式灵活; 公司由于股东要负连带无限责任, 信誉较高, 对债权人较有保障; 业务保密性强等。但其缺陷是股东负无限责任, 公司一旦破产, 会导致股东倾家荡产, 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股东责任大, 且以个人信用为基础, 所以股东人数较少, 以便于股东之间相互协调。但筹资规模有限, 不适于从事大规模的经营活动。无限公司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不占重要地位。

#### 四、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 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负责的企业。

两合公司是一种介于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公司组织形式, 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企业, 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则不承认两合公司为法人企业。其特征是:

1. 两合公司须由至少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 这是两合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也是其存续的

必要条件，若只剩下一种股东，两合公司即告解散或变更成另一种公司。

2. 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但以无限公司的特点为主。在法律规定上，除对有限责任股东的特别规定外，大都准用或适用无限公司的规定。由于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要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容易对外取得信任。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在公司中承担的风险大，而有限责任股东在公司中承担的风险要比无限责任股东小，所以，无限责任股东在公司中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利，对外代表公司和执行公司业务；而有限责任股东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利，也不能对外代表公司和执行公司业务。

3. 两合公司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基本相同，承认无限公司为法人的国家，同样也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而不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的国家，也不承认两合公司为法人。

两合公司的出现适应于下列情况：潜在的投资者若打算投资，但不想具体经营，也不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可以选择做有限责任股东；潜在的投资者若准备投资，又想具体从事企业的经营活动，也愿意承担风险，就可以作为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的死亡，通常会导导致退股或公司终止。而有限责任股东的死亡则不会导致退股或公司终止，因为其股份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 第二章 跨国公司

公司发展到今天，主要表现为国际化、跨国化。跨国公司是现代公司的最高、最新表现形式。了解、探索跨国公司的发展动向对公司及其法律保护是很有必要的。

###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

公司经营的国际化、跨国化并不是近几年才出现的现象，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历史看，跨国公司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 60、70 年代，二战后得到迅速发展。随之，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也开始发展起来。

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是和对外直接投资的产生与发展紧密联系、并且同步进行的。而国际范围内的对外直接投资又是资本在国际范围内运动的高级形式。资本运动过程的国际化，在其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特点。首先资本运动国际化采用的形式就是商品在国际范围内的输出和输入，即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构成资本国际运动的第一个阶段，也是迄今为止资本国际运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其次资本国际运动的

第二种形式是资本输出。资本输出又分为两种形式，一是货币资本的国际运动，即间接投资。其资本输出的主体是拥有大量过剩资本的发达国家，输出的方式是借贷资本、股票、证券的交易活动等间接投资。二是生产资本的国际运动，即直接投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的国际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由流通领域发展到生产领域，全部资本增殖过程延伸到国界之外。目前，这三种形态的国际资本运动远比以前任何时候更为发达，即国际贸易规模很大，国际金融与证券投资迅速发展，而国际直接投资更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特征。

直接投资成为资本国际运动的主要动向，其组织载体就是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迅速发展促成了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而跨国公司的飞速发展又带动了直接投资的不断扩大。那么，什么是跨国公司呢？所谓跨国公司是指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一些大型企业（公司）为获取巨额利润，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多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或其他经营活动的国际企业组织形式。在西方，最初把跨越国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公司），叫多国公司。1994年以后，在联合国的文件中，多国公司的名称多以跨国公司取代。

### 一、跨国公司在二战前的发展

资本主义在自由竞争时期，商品输出是其对外经济活动的主要特征，资本输出的规模很小。19世纪90年代以后，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向国外输出资本。当时，资本输出的主要形式是英、法、德、美等资本主义强国的间接对外投资，即通过购买外国发行的公债和公司不足以拥有控制权的股票而进行的证券投资。至于直接投资，其数额和比重都很小，并且主要是投资到落后国家的铁路修建和矿业开采等行业，而从制造业来看，直接投资的对象主要是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这个时期的资本输出中，对外

直接投资约占 10%，直接投资导致形成的跨国公司最早的有德国的释尔公司（在美国纽约州设有分厂）、美国胜家（在英国格拉斯哥建立了第一个海外分厂）、杜邦公司（在加拿大兼并了两家动力机器厂）以及爱迪生公司（在加拿大设立了分公司）等。随后，不少大企业相继走上跨国经营的道路，如美国的国际收割机公司、谷物制品公司、制糖公司等以及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如雀巢公司、帝国化学公司、飞利浦公司，英荷壳牌公司等。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跨国公司兴起的原因主要有：（1）各发达国家生产与资本的集中达到了一定程度，垄断企业开始进行直接投资。（2）美国的反垄断规定（如谢尔曼法）限制了托拉斯在国内的垄断地位无限制扩展，迫使其向外扩张。美国公司在国际范围的扩张，必然引起各国公司的类似反应，从而形成国际范围的扩张趋势。（3）避开保护性贸易限制，到海外市场建立制造业跨国公司，以便就地生产和销售。（4）交通运输条件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与改善，为跨国公司提供了产生的条件，使跨国公司与其子公司的经常联系成为可能。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跨国公司经历了一个缓慢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发展，与一战前相比有不同的特点。总的来看，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停滞不前，数额增长极为有限，而在对外投资额中间接投资额的比重下降，直接投资额的比重上升，尤其是美国对外直接投资额的比重有相当程度的增加。据统计 全世界对外直接投资额由 1914 年的 143 亿美元，增至 1938 年的 263.5 亿美元 其中英国由 65 亿美元（占 45.4%）增至 105 亿美元（占 39.6%），美国由 26.5 亿美元（占 18.5%）增至 73 亿美元（占 27.7%）。美国 187 家大制造公司 1914 年前建立的子公司数达 122 个，而 1914 年到 1938 年间建立的子公司数达 785 家，占同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新建子公司数的一半以上。在各国直接投资的去向上，虽仍有一半以上分布在殖民地

和经济落后国家，但由于制造业直接投资的比重上升，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向经济发达和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有所增加。

在此期间，大部分向外扩张的跨国公司基本上是技术先进的新兴工业，或者是大规模生产消费品的行业。为了向外扩张，往往先在国内进行合并壮大实力，以寻求有利的国际竞争地位。

一战后，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海外分支机构虽有增长，但对外直接投资的总额，到 1930 年才赶上战前水平。造成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缓慢的原因有：（1）战争使各参战国损失巨大，战债负担重和重建费用高，使 20 年代的欧洲大陆，由债权国变为债务国，对外直接投资困难。（2）经济危机影响对外投资。1929～1933 年的世界性大危机，是资本主义历史上最深刻、最持久的危机，导致了生产的大幅度下降，必然影响对外直接投资活动。（3）货币制度紊乱，对外投资风险加大。这个时期各国货币及汇兑管制法令层出不穷，普遍利用货币贬值作为贸易战的手段，再加上大萧条的影响，使国际资本流动受阻，直接投资不振。（4）卡特尔制度盛行，分割世界市场，限定产量及价格，并从流通领域扩展到分割世界产地和投资场所等方面，阻碍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 二、跨国公司在二战后的发展

二次大战前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还远未对世界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二次大战后，跨国公司进入了迅猛发展时期，并在世界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个时期跨国公司的发展呈现新的特点：

1. 对外直接投资速度增长较快。战后发达国家的全部对外投资总额，从 1945 年的 510 亿美元猛增至 1978 年的 6000 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额的增加更为迅速，从 1945 年的约 200 亿美元增至